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66号

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利仁科技），住所地：
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。

宋老亮，男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。

李伟，男，1985 年 10 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司朝辉，男，1978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董事、子公司廊坊
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廊坊利仁）总经理。

齐茂松，男，1976 年 10 月出生，时任副总经理、廊坊
利仁采购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利仁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 年 11 月期间，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所控制
的公司廊坊开发区网格传媒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网格传

媒)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霸州市盛仁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霸州盛仁)、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霸州市腾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霸州腾宇)违规占用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利仁资金,合计占用 1,200 万元,2016 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达 1,200 万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.59%。前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。

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,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所控制的公司网格传媒、仁润置业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仁润置业)通过霸州腾宇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古宝天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古宝天科技)违规占用廊坊利仁资金,合计占用 3,470 万元,2017 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达 3,900 万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9.25%。前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。

2018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,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网格传媒、仁润置业通过霸州腾宇、霸州盛仁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北京尚利达家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尚利达家居)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太平轮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太平轮科技)违规占用公司和廊坊利仁资金,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大松树置业)通过收取房租意向金等方式直接占用公司资金,合计占用 7,302 万元,2018 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达 4,850 万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1.23%。前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。

2019年1月至8月期间，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控制的公司网格传媒、仁润置业通过太平轮科技、尚利达家居、霸州腾宇、霸州盛仁违规占用公司和廊坊利仁资金，大松树置业通过收取房租意向金等方式直接占用公司资金，仁润置业直接占用公司资金，合计占用4,497.89万元，2019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达6,817.9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.62%。前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宋老亮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4.1.4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三条的规定。利仁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宋老亮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时任董事、廊坊利仁总经理司朝辉和时任副总经理、廊坊利仁采购总经理齐茂松对资金审批负有责

任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利仁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宋老亮、司朝辉、齐茂松、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12 月 1 日